北京市知识产权局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编制的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报告全文分七个部分，包括概述；落实《北京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以及免除费用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以及改进措施等。报告后附《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年度）》。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www.bjipo.gov.cn](http://www.bjipo.gov.cn/)）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大街8号东联大厦2层，联系电话：84080089/84080086。

 　一、概述

根据《条例》要求，我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并在我局门户网站上开辟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展示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开设依申请公开网页，进一步畅通信息公开受理渠道，方便群众提出信息公开申请。截至2018年底，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顺畅，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进展顺利。

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建立政务信息发布台账。在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实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在信息发布前要进行逐级审查，对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等进行严格把关，既要做好保密审查，又要依法保护好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

全年共组织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专题培训2人次。2018年3月，我局门户网站进行了改版并上线运行，进一步完善了政府网站平台，优化信息公开渠道，对门户网站的各项功能板块进行了进一步调整、完善和优化。在此基础上做好网页申请页面，测试在线申请功能等。政府信息公开的栏目布局更加合理化和便民化，页面展示功能简约，栏目分类清晰，极大提升了用户体验水平。

二、落实《北京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按照全市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严格做好财政预决算、绩效管理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继续推进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按照全市统一要求，不断细化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内容，加大财政性资金公开力度，提高社会公共资金公开透明度。定期在我局“绩效管理”栏目发布我局年度绩效管理任务及完成情况，确保公开内容全面、准确、详实。同时，我局将上述重点领域信息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推进，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我局2018年办理的13件建议提案均按照公开要求在政府网站专题集中公开。加强对专利代理行业事中事后监管，每月随机检查5家专利代理机构，2018年累计检查55家,依法处理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举报投诉案件，对专利代理机构做出警告处罚1件，在我局门户网站政务信息专栏中进行了公示。

（二）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政策解读。

在我局门户网站设置“政策法规”专栏，对知识产权政策文件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分类，并定期对知识产权政策文件进行公开更新发布。2018年，我局共出台公布政策文件4件，开展政策文件清理工作，共废止《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一五”时期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等21件规范性文件，形成《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并在我局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目进行了公示。我局门户网站设置了“政策解读”专栏，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到了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解读政策时，对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等内容均进行了详细解读。在文件公布时，相关解读材料与文件同步在我局门户网站发布；在文件执行过程中，能够密切跟踪舆情，根据政策执行情况，及时发布政策有关情况说明，解疑释惑，增强主动性、针对性和时效性。

（三）围绕社会关切加强舆情回应。

针对微信、微博和今日头条号等平台用户阅读量、留言情况进行了分析，对用户和群众感兴趣、关注度高的内容进行了梳理，逐步健全了政务舆情的收集、会商、研判、回应和评估机制。2018年，围绕用户和群众较为关切的改革开放40年专题、《专利代理条例》修改、专利资助政策等内容进行了提前策划，确保相关信息及时发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继续在微信公众号上开设“专利申请问答”栏目并及时发布我局相关工作通知、公告等，为用户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高度重视新媒体信息发布的流程和机制把控，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指定专人负责相关微信公众号和今日头条号的选题申报、编辑制作及运营维护工作，制定一系列运营管理机制并不断加以完善，为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重要保障。切实强化舆情引导，加强互联网信息监测，力争第一时间掌握网上突发事件信息，主动核实有关信息、防止形成社会炒作的热点焦点。

（四）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加强政民互动。

我局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转变政府职能，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一网通办”工作效率，以更好地服务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我局原有公共服务事项精简整合后共4项，所有事项全部网上办理，网上办理开通率达到100%，且全部接入市政务综合服务平台，同时在我局门户网站设立专栏对社会公众进行服务。为了规范留言办理程序，提高办理质量，制定了留言办理流程，对网民留言、咨询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及时处理答复，增强公众参与度和政民互动效果。

（五）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优化办事服务。

按照市政府对公共服务事项“一网、一门、一次”的办理标准，我局全部4项公共事项已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均已达到“最多跑一次”。所有市区两级行使的公共服务事项均已编制完成办事指南并对外公布。最大限度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事时限，改进服务质量。资助申报工作实现全程网上办理，申请人“最多跑一次”，即可完成资金申领。选取昌平区、朝阳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开展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申报的受理、审核工作，推动由单一地点办理变为多地就近办理，极大方便了群众办事。加快专利权质押登记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理，办理时限从7个工作日缩短为3个工作日。开通“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业务电子平台”，实现推荐业务“全程网上办”，办理期限由10个工作日缩短为不超过2个工作日。优化专利费用减缴备案流程，八成的备案材料可通过邮寄件方式提交，创新主体足不出户即可完成备案事项。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情况。

 　　2018年，我局通过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67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同时，我局还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包括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2970条，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661条，今日头条号等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166条。我局及时公布全市知识产权工作信息，解读最新政策措施，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年通过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回应公众关注的知识产权热点难点问题15次，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期间举办新闻发布会等系列活动，为促进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公开形式。

 　　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报纸等传统媒体，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兴媒体以及APP客户端等应用软件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门户网站改版上线运行后，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发布图文信息；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期间，组织召开“全市知识产权工作会” 和“北京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新闻发布会”，发布权威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和政策解读；联合冬奥组委、北京世园局等部门在奥森公园开展主题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冬奥会世园会良好环境”知识产权户外咨询活动，加大知识产权工作的宣传力度，提升行业影响力；利用“中国专利周”组织宣传活动，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我市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为市民答疑解惑，营造尊重知识、鼓励创新的社会氛围。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开展，确保信函、网络申请受理渠道和咨询电话畅通，定期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内容，确保法定内容的完备性。2018年，我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10件，其中，通过信函申请2件，通过网络申请8件。我局按照规范流程和规定时限，向申请人进行了答复，并出具政府信息告知书，其中，按时办结9件，申请延期办结1件。在已答复的10件申请中，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的1件，同意公开答复的8件，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的1件。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我局注重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交流，做好解释和答复工作。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举报投诉和行政诉讼情况。

 　　五、人员和收支情况

（一）工作人员情况。

 　　我局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兼职人员2人。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2018年我局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减免收费情况。

 　　2018年我局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减免收费情况。

（四）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

 　　2018年我局未发生与诉讼有关的费用。

  六、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我局因政府信息公开发生1件行政复议案件，并被依法纠错。因政府信息公开未发生行政诉讼案件。经过此次行政复议案件后，我局认真梳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整改，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到答复时限的合法性、答复形式和答复内容的规范性，有效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七、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8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着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力量配备不足，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有待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我局将结合工作实际，加大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力量，加强业务培训的针对性和系统性，打造一支素质过硬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提高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整体能力和水平；同时，我局将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化水平，不断加强对知识产权领域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准确性和规范性，更好地为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服务，促进我市知识产权事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年度）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566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4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4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67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97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661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66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15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0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1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5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15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10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8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2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10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9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1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10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1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8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1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1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0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2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0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0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2 |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19年3月